

# 西华大学文件

西华行字〔2022〕290号

---

## 关于印发《西华大学特种设备 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西华大学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办法》经2022年12月6日校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 西华大学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工作，预防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发生，切实保障师生员工生命及学校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特种设备是指国家行政法规认定的，涉及生命财产安全、危险性较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起重机械、电梯等。《特种设备目录》以国家质检总局最新公布为准。国家对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维护保养、使用、检验检测、报废处置等全生命周期都有严格规定，要求对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各单位购买、受赠和使用的特种设备都应当遵照本办法进行管理。

**第三条** 学校各有关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节能环保、综合治理”的原则，共同做好特种设备的安管理工作。各二级单位应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逐级落实安全责任，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 第二章 管理分工及职责

**第四条**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为学校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特种设备管理的政策、法规、标准、文件等，制定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的具体办法。

协助各使用单位向主管部门申报和办理使用登记手续，编制全校特种设备汇总表。协助主管部门组织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进行专业培训与安全教育，对我校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条** 各二级单位是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主体，负责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制度，制定本单位特种设备的管理办法、操作规程、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指定专人负责，确保特种设备合法合规使用、定期检验、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每年12月31日前，将本单位特种设备使用台账报送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第六条** 使用或委托代管特种设备的各二级单位相关部门（实验室）是特种设备日常使用和管理单位（以下简称使用单位），应当落实岗位责任，以及运行维护、隐患治理、应急救援等安全管理规定，编制操作规程，督促和检查作业人员规范操作、安全使用。

**第七条** 使用单位负责特种设备的安装、维护和保养，组织进行日常检查及定期检验，对所使用的特种设备安全性能负责。同时建立特种设备的管理档案，基本内容包括：

- （一）档案文件清单；
- （二）设备及部件出厂时的随机技术文件；
- （三）安装、维护、大修、改造的合同书及技术资料；
- （四）登记卡、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检验报告书、安全使用操作规程；

- (五) 运行记录、日常检查记录；
- (六) 故障及事故记录、紧急情况救援预案；
- (七) 操作人员情况登记。

**第八条** 校外单位所属特种设备进入学校使用时，使用单位应与产权单位签订协议。产权单位对特种设备的安全负责，须做好特种设备使用之前的维护保养、检验检测和使用登记等事宜；使用单位对特种设备的使用过程安全负责。

### **第三章 购 置**

**第九条** 各单位在购置特种设备前，应履行安全论证，落实合适的使用地点。特种设备的使用场所应当具备规定的安全距离、安全防护措施，相关的建筑物、附属设施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第十条** 各单位应当购买和使用具有生产资质的制造商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私自设计、制造和使用自制的特种设备，禁止购置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进口特种设备购置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要求，对不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特种设备要坚决退货。购买快开门压力容器时，应选购带有安全联锁装置的设备。

**第十一条** 特种设备购置后，按要求办理安装申报手续。特种设备应由制造该设备的厂家负责安装和调试，不得自行安装使用。如因特殊情况，制造该设备的厂家不能负责安装和调试时，应选择经制造单位委托或同意的具有经国家认定的专业施工资

质的单位负责安装和调试。

施工单位在验收合格后应尽快将技术资料移交使用单位，由使用单位建立特种设备技术档案。移交工作完成后，由使用单位到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证书后，方可使用。使用登记证书原件报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实验室管理科备案，登记标志置于或附着于该特种设备显著位置。未取得使用登记证的特种设备，不得擅自使用。

在有爆炸危险的场合所使用的特种设备，其安装和使用条件要符合防爆安全的技术要求。

**第十二条** 因工作需要须租赁特种设备时，可向国家认定的具有特种设备生产资质并有租赁业务的厂家签约租赁。租赁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事宜由出租方负责，也要服从学校的管理。

## 第四章 使用

**第十三条** 从事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必须经过培训考核合格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未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书者不得使用特种设备。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书按国家规定实行审验制，逾期不审自动失效，继续从事特种设备操作视为无证上岗。

离开特种设备作业岗6个月以上的作业人员，应重新进行实际操作考核，经发证机关确认合格后方可重新上岗作业。

**第十四条** 特种设备使用过程中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保证特种设备的安全运行；使用单位应对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

养，定期自行检查并记录；对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记录。发现异常情况应当立即处置，情况紧急时，可决定停止使用特种设备并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

**第十五条** 每台特种设备都要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接受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的定期检验。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定期检验标志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需定期校对和校验。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

**第十六条** 因工作变化，须停用一年以上的特种设备，要到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办理停用手续。特种设备在停用期间可不进行定期检验。

**第十七条** 停用一年以上或发生过事故的特种设备，以及遇到自然灾害并可能影响安全技术性能的特种设备，在使用前要进行全面的检查和维护保养，经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十八条** 特种设备的维保、大修和改造应委托原制造单位负责，如遇特殊情况也可选择具有资质的单位施工，并签订施工合同。在施工单位竣工自检合格后，由使用单位向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提出验收检验申请，由特种设备检测所来校验合格后，到相关职能部门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事宜。

**第十九条** 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安全检查，是保证特种设备安全使用的有效手段。检查工作要形成制度，并认真做好检查记

录。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按学期对使用单位特种设备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各二级单位对特种设备的管理和使用情况应每月进行检查记录；使用单位应每周进行检查记录；作业人员在使用前后均要进行检查记录。

**第二十条** 使用年限到期、检验报废或因其他原因无法再正常使用的特种设备，应立即停止使用并向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提出报废申请。

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办理资产处置。由使用单位持相关证明材料到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手续。

### **第二十一条 禁止使用的特种设备**

（一）未经验收检验、未办理注册登记并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的特种设备；

（二）未排除故障的特种设备；

（三）超过定检周期未检验的特种设备；

（四）经检验被判定不合格的特种设备；

（五）已办理停用手续或已报废的特种设备。

**第二十二条** 气瓶的管理按照《西华大学实验室气瓶安全管理规定》（西华行字〔2021〕265号）文件执行。

## **第五章 安全应急措施和事故处理**

**第二十三条** 各单位应根据本单位特种设备种类及特性、存放场所等，划定安全区域、确定区域的安全等级，有针对性地进行

订本单位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成立以本单位负责人为组长的事故应急救援小组，报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备案。

**第二十四条**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事故发生单位应立即启动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采取有效的应急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伤亡和财产损失，同时报学校相关部门，不得瞒报、谎报或延报。

**第二十五条** 各级管理部门及相关人员应认真履行职责，切实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管理方针，对违反特种设备相关法律、法规、制度、操作规程，疏忽大意、不负责任和无证上岗等引发的责任事故，将依规依纪依法进行严肃处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如未提及或法律、法规中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